

第一課

羅馬書簡介，福音與因信稱義

羅馬書 1 章 1 節—17 節 (1: 1—1: 17)

思 信 仰

一。閱讀羅馬書第一章，可結合你每日的靈修讀經，最好能在查經前先通讀一遍全部羅馬書。

背誦：

主要經文：

1:16 我不以福音為耻。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其它經文：

1:2-5 1: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衆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1: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1: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1:5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

1:14-15 1:14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1: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二。查閱：路 17: 5-10；和路 9: 23-26，并思考其意義。

考慮下述問題。（可以把你的看法寫在下面空白處）

三。什麼叫罪人？什麼叫聖徒？我過去屬於哪一類？現在屬於哪一類？為什麼？

四。什麼是福音？以下的各種看法你認為對不對？

1. 福音是：信耶穌，上天堂。

2. 福音是：信耶穌，神賜恩典幫助我心想事成（解決我生活、學習、工作中的困難，醫治我的疾病，避免災害，賜我平安、健康，家和人旺，順利、成功、發達，…）

3. 福音是：信耶穌，神賜喜樂、安寧、力量、盼望，生活很充實。

4. 福音是：信耶穌，有熱心，有愛心，少作惡，多行善。

請回想當你信耶穌時，別人是怎樣向你介紹福音的？是怎樣向你解釋信耶穌的？與你現在的理解有不同嗎？

請你數一下，在第一章中“福音”出現過幾次？

五。有人說：“這個世界上形形色色的說教太多了，個個說自己是福音。我看重要的不是我們說什麼，信什麼，而是我們作了什麼，作了多少好事，有過多少善行。”你如何回答？

六。什麼是信心？（堅定的信念？樂觀的信念（積極的思想 **positive thinking**）？持久的信念？堅定地背誦聖經？迫切地禱告？大聲宣告必成？完全的安心、交托？不憂慮？……）

七。你聽說過“因信稱義”嗎？你如何理解？

怎樣理解“義”？常讀經，多禱告，勤聚會，多助人，多服事，是不是就是聖經中說的“義”？

學 真 道

羅馬書既是一封書信，也是一部曠世神學巨著，一部因信白白稱義和因信操練成聖的典章，在基督教信仰中有着無可代替、舉足輕重的地位。為便于學習，我們把羅馬書按其內容性質，分為十二課來查考。第一課將學習第一章從第 1 節到第 17 節，是整卷書的一個序論，可以分為三段來學習。

1. 羅馬書簡介
2. 保羅以福音為中心的人生觀
3. 福音的基石——因信稱義

一。羅馬書簡介

1. 羅馬與羅馬教會

羅馬城建於主前 753 年，是羅馬帝國的首都，是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羅馬所處位置對福音的傳播，特別是向外（如向西班牙）的擴展，十分重要。羅馬教會的建立，無史料可查。從羅馬書信推論，羅馬教會是一個很好的教會（**信德傳遍了天下，8 節**），並且似乎以外邦人信徒為多。

2. 寫作概況

一般認為，作者保羅約於主後 57 年到 58 年，在第三次宣教旅程快結束時，準備帶着外邦人信徒供給的款項，回耶路撒冷前，在哥林多寫成，托離哥林多約六哩的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帶到羅馬。

3. 寫作目的

- (1) 表述個人的布道計劃：實現長期想去羅馬，並通過羅馬去西班牙傳福音的夙願。
- (2) 為將來在羅馬對神救恩的分享，預作準備。幫助羅馬的聖徒認識和建立純正的、健全的信仰和教會生活。特別是如何正確和平衡地看待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的救贖計劃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在教會實際生活中的相互關係。有意思的是，可能正是因為保羅去羅馬的心願長期被阻（9-13 節），而使世世代代的基督徒能得到如此寶貴的羅馬書。神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道路、我們的意念！

4. 寫作特色

(1) 是新約書信中最長的一卷，對教義的闡釋系統而深刻，文筆優美而嚴謹。特別是在唯獨因信稱義，人類從亞當繼承的原罪，信徒的成聖，信徒與罪和律法的關係，神的主權和揀選，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人的責任與信徒的本分，信徒對待政權的態度，信徒的教會生活，社會生活特別是對待仇敵的態度，愛的真諦等等方面，闡釋之精深詳細，是其他書信少有的。

(2) 引用舊約六十多次，是新約經卷中引用最多的一卷，揭示神從舊約到新約的完整的救恩計劃。

所以羅馬書可以說是聖經各卷書信中，不論是對當時或歷代的教會，影響最廣、最深、最遠（空間和時間上）的一卷書信。

5. 鑰節與主旨

1:16 我不以福音為耻。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通常，羅馬書主旨最簡括的說法就是因信稱義，即人（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因着相信耶穌，接受耶穌的十字架救贖之恩，而被赦罪稱義，得着神的生命，并對神作出回應，盡上聖徒的本分。

6. 全書分段

聖經成書時，并無章節之分，是後人為了閱讀，研究和討論方便而加上的。分章出現在十三世紀，而分節出現在十五世紀，所以章節和分段都有一定的相對性。

整卷羅馬書大致（并非絕對）可以分為兩大部份：

- 一。神對人的救恩計劃和實現（基本教義）：第一章至第十一章；
- 二。聖徒回應神救恩的責任（教義的生活應用）：第十二章至第十六章。

再細一點的分段如下。

- (1) 引言與提出全書主旨——因信稱義（1: 1-1: 17）。
- (2) 分析因信稱義的需要（人的完全敗壞）（1: 18-3: 20）。
- (3) 論述因信稱義的實現（神的白白恩典）（3: 21-5: 21）。
- (4) 闡明因信稱義必然的繼續——因信成聖（6: 1-8: 39）。
- (5)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神的永世計劃(特別是有關以色列人的過去、現在和將來)（9: 1-11: 36）。
- (6) 聖徒對神的本分（成聖的具體化，在生活中操練實踐出神的義）（12: 1-15: 13）。
- (7) 結束部分：宣教計劃，問安，與對福音的總結（15: 14-16: 27）。

我們準備分為十二課來查考學習。

二。保羅以福音為中心的人生觀（1:1-1:17）

1. 保羅領受的職分

(1) 僕人：原文為奴隸或奴僕，從舊約開始（出 32: 13）的蒙福的身份。雖極卑微，毫無主權，但主人是宇宙主宰耶和華，是新約時代的耶穌基督，故極其光榮和幸福。請注意：

- a. 我們每個基督徒都是神的僕人（路 17: 10；羅 6: 22）。何等蒙福！何等光榮！也何等需要我們盡僕人的本分！
- b. 僕人是一個永存的身份（啓 22: 9），請你回答為什麼。（請對比使徒、先知、牧師和教師的身份）。

(2) 使徒：新約特有的職分，必須是主耶穌親自呼召，并且能親眼為主耶穌的復活作見證的人。（徒 1: 21, 22；徒 10: 40-43；徒 26: 12-20）。因此使徒受神默示所寫下的信息，應看作是神的話。

2. 保羅領受的使命：特派傳神的福音（1節）。

3. 福音的特徵

(1) 來源：神的福音，神所設立并向人啓示的，非出自人的智慧，想像或願望。**是神的大能（16）。**

(2) 根據：藉眾先知，在聖經（指舊約）上所應許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說：將羅馬書牢記在心的人，無疑是擁有了理解舊約聖經的亮光與能力。**第2節中的聖經是新約中唯一的一處，用了兩個詞：聖(holy)和經(Scriptures)，可能是保羅為了強調這福音是源自神至高的、權威的和神聖的話。

(3) **中心**：關於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耶穌是基督（彌賽亞），是我們的主，是舊約應許的，有神人二性，為我們代死（十字架），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值得注意以下兩點。

a. 雖然沒有具體字樣，但“**三位一體**”的真理，在這段經文中却清楚地表明出來。

b. “**主耶穌基督**”這一稱呼，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 71 次，而保羅用得最多，達到 54 次。此外，“**主基督耶穌**”也出現過十次，全都是保羅用的。這個最寶貴的稱呼，全面和中肯地表明了我們和神的兒子的關係：敬拜他的**神**性，感激他通過道成肉身（神人二性）對我們完成的救贖大**恩**（耶穌名字的意思，太 1: 21），願意完全順服他的**主**權。

(4) **範圍**：對全人類：**在萬國之中** (5) **要救一切相信的** (16)，不僅僅是以色列人，或那一類人。

(5) **內容**：最根本的就是**因信稱義**，這完全是神的恩典。（詳見下面第三段）

(6) **目的**：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蒙召屬耶穌基督；奉召作聖徒。真正的信心，必定是神所賜（**召**）的，並且必然帶來**順服與委身**，與神關係的改變（**屬耶穌基督**），以及地位和品格的變化（**聖徒**）。

莫瑞(John Murray)說：信，是與對基督的福音委身并順服相連的行動。因此，這裏“信服”的含義極其深遠。使徒想強調的信，不是出于感情曇花一現的行動，而是全心的委身，奉獻給基督和他福音的真道。萬國萬民正是為這種信而被召。

柯蘭菲(C.E.B.Cranfield)也說：決志相信乃是順服神的一個舉動；而在本質上，真正的信本身就包括了誠心誠意切望。願意在凡事上順服神。

關於“信”的正確含意，是羅馬書的最根本、最重要的問題，也是羅馬書的中心內容，我們會多次論及，應該給予足夠的重視。在本課下面討論因信稱義的第三段的第 2 節中，以及後面第三課第一段的第 3 節中，和第八課第二段第 5 節中，都有論述，可以聯系起來思考討論。

傳福音最終的、至高的目的：**為他(耶穌)的名！**對原文最好的解釋“**為了他名的榮耀！**”

腓 2:9-11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4. 保羅對傳福音的態度 (1:14-16)

- (1) 對各種各樣的人傳
- (2) 欠債要還
- (3) 不以福音為耻

5. 傳福音的實現——不可或缺的雙翼

- (1) **積極行動**：切切的想見你們(1: 11)；盡心竭力(西 1: 28, 29)；不惜性命(徒 21: 13)。
- (2) **懇切禱告**：不住的提到，常常懇求(1: 9-10)。

禱告和工作應該并駕齊驅。單單禱告却不工作，那是對神的嘲弄；單單工作却不禱告，那是在搶奪神的榮耀。除非兩者攜手并進，否則福音不可能取得巨大的成果。

-----哈爾登 (Robert Haldane)

過去我一直認為傳福音最重要，現在我知道禱告比任何事都重要。 -----宋尚節

一個基督徒不禱告，就像一個活人不呼吸，是完全不可能的。(To be a Christian without prayer is no more possible than to be alive without breathing.)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思考題：保羅迫切想去羅馬傳福音的禱告，是不是自私的禱告？為何長期未蒙應允？

(關於其它禱告內容，請參看本材料中的第六課第四段第1節，第八課第二段第1節，和第十二課的第一段的第3節的第3點)

三。福音的基石——因信稱義 (1:16-17)

在羅馬書中，信心一詞共出現過 35 次，其中有 27 次是與稱義有關。而在加拉太書中，信心出現過 25 次，18 次與稱義有關。兩卷書信中都是超過三分之二的信心與稱義相連，保羅想傳達的是什麼信息？

1:16 我不以福音為耻。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這兩節經文是馬丁路德改教的根據。他特別稱第十七節是我們一切其他教義所源自的主要經文。如果我們喪失了稱義的教義，所有的基督教教義也就無法存在。祇有這個教義能產生、滋養、建立、保持和捍衛神的教會。沒有它，神的教會一刻也無法存在。

這兩節經文宣告了福音的三個主要內容：義、信、生；三者都不容易解釋，同時也是值得深思的。

1. 義的含意

神的義，有神屬性方面的意思（特別是在舊約中）：公義、公平、正直、正確、完全。而在新約希臘文中還具有法庭審判（行動）的意思，也就是宣判被告無罪即稱為義。在一章 17 節中，神的義和後面的義人（注意！按人的本相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通過信連接起來，再參考 羅 3:21-22：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所以在這裏神的義的意思就是“神出于公義的主動作為，將屬神不屬罪人的義賜給罪人，使他們與神有正常的關係。神的義是神公正地稱不公正的人為正，神公義地宣告不義的人可以成為義人的方法。神不但藉此彰顯自己的義，更賜給我們公義。他藉義者基督成就這事，保羅接着會解釋，基督是為不義的人而死。在我們信靠他，求他憐憫時，此事便通過信心而得以成全。”（斯托得 John Stott）

這樣，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發生變化——罪得赦免、被稱義；我們與神的關係也發生變化——不再為敵，與神和好并成為神的兒女，神將永生和基督的義賜給我們；并進而能隨從聖靈而行義（羅 8:4），何等偉大、奇妙、美好、有福的神的義！

2. 信的含意

信，從根源、本質來講，是神對人的恩典，是神所賜的，是神的主權決定。而從表現形式、發展過程來講，是人對神的回應，是全人（理性、感情、意志）對神的歸順、委身（約 6:44，弗 2:8-9，腓 1:29），是人的責任本分。我們不能把中文表達的“因信稱義”中的“因”按“因果”關係來理解，而應理解為“因而”關係，即一種方法、手段、過程。所以我們認為“藉信稱義”，或“經信稱義”是更準確的說法，不易產生誤解，這也正是在弗 2:8 中原文δία(dia)想表達的意思。

什麼叫本于信，以致于信？從奧古斯丁(Augustine 主後 354-430)到二十世紀，對這句話的解釋達五，六種之多（詳見附錄第二點），各有一定的道理。至于怎樣理解聖經中所說的信（或信心 faith），在前面討論福音的目的時，已有涉及。現在我們願意進一步介紹布易士（James Boice）牧師在他的《羅馬書》證道著作中，從人的角度對信心的論述，作為參考。

信心是什麼？信心包括了三個要素。首先是知識。它不僅是思想對待的態度，也包含所相信的內容。我們必須對某些事物存有信心。在救恩的事上，這個內容（我們知識的對象）就是神的啟示，即神在耶穌基督裏為我們所成就的事。

第二，信心包括人對福音內心的回應。這是因為信心不是贊成某種正確但與我們沒有關係的原則。信心涉及神對我們的愛，就是通過他兒子耶穌基督的死來拯救我們。除非這個事實觸動我們的心，感動我們，否則我們無法真正明白福音。

最後，信心包括承諾，就是對基督的委身。在這一點上，耶穌不僅是抽象的救主，或別人的救主，他乃是我的救主。正像多馬一樣，我如今心甘情願地承認，我的主，我的神！（約 20: 28）

杰出的浸信會牧師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 1834-1892,英國）在他那本佳作《都是恩典》裏寫到：“信心不是一件盲目的東西，因為信心是從知識開始的。它也不是一種臆測，因為它相信的是確定不移的事實。它也不是不符實際的幻想，因為它將命運依靠在啟示的真理上。……信心是張望的眼睛……信心是抓取的手……信心是靠基督喂養的嘴。”

保羅說的本于信，以致于信 就是因信（第一個信）稱義的真理，將向那些相信（第二個信）者的能够察覺的信心啟示出來。換句話說，如果你願意擁有福音，那麼福音就會向你啟示出來，福音就是給你的。

有人這樣解釋信心：FAITH=Forsaking All I Trust Him!

信心 = 我棄絕一切，單純依靠祂！

3. 義人必因信得生

保羅引用舊約來闡述信心帶來的結果。哈巴谷書 2:4 的原意是，在迦勒底人的強暴擄掠下，神應許那些對神和神的話堅定，忍耐等候的人，必得存活（在猶太法典中，這段經文與阿摩司書 5:4，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同時被引用，作為所有律法可以用一句話來總結的例子），保羅把這段舊約經文按新約的情況“福音化”、“基督化”，發展為對耶穌基督的信心。

布魯斯(F. F. Bruce) 說：保羅採用哈巴谷的話，從其中看出福音的基本真理。他所賦予的意義就是：凡因着信成為義人（稱義）的，便有生命。這段哈巴谷經文的用詞，含意很廣，因此保羅可以如此應用。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說：我從前曾經憎恨“神的義”這個辭句（因為他曾經長期刻苦地、熱切地遵照當時的教導，離惡行善以賺取救恩，想達到神的義，但屢試屢敗，痛苦而絕望），而現在我開始視它為我最親愛與最安慰的話。所以保羅這句話實際上成為我到天堂去的大門。

他還說：在所有善行中，最尊貴的一件，就是相信耶穌基督。

實際上，真正的信心，被神稱義，和得着永生（神的生命），三者無法分隔，都是神賜給我們的白白的恩典。何等奇妙的福音！何等浩大的恩典！

塑 生 命

- 一。請用你自己的話敘述（設想別人問你時）：什麼是耶穌基督的福音？什麼是因信稱義？若有人對你說，福音是“因愛稱義”，或“因信得愛”，你如何回答？
- 二。為什麼**因信稱義**的真理這麼重要？請你用自己的話來闡述**義，信，生**。
- 三。回想你信主的經過，以及當時對這三點（**信，義，生**）的認識。你現在是否有確切的把握，可以向世界宣告：這三樣已經都發生在我身上了。這個確切的把握根據是什麼？
- 四。為什麼馬丁路德說，**1:17 節**是他**到天堂去的大門**？
- 五。為什麼說信心必然包含順服？反省我與神的關係——我願意順服他的絕對主權嗎？無論是順境或逆境，也無論是順我意或不順我意。
- 六。保羅以福音為中心的人生觀是否具有普遍意義？是否祇是對傳道人的？對每個基督徒也適用嗎？我們也必須遵守嗎？
思考我們和保羅在神面前不同的是什麼，相同的是什麼，保羅這個榜樣對我們的意義是什麼。
- 七。對照保羅宣稱，對所有的人他都欠福音的債（**14—15 節**），並願盡力去傳福音，在神面前反省：
為什麼我們往往沒有保羅那樣的傳福音的熱忱？不敢像保羅那樣勇敢地向人見證主耶穌？沒有抓住一切機會傳福音？請你舉出保羅不以福音為耻的原因（可以寫在下面的空白處），從中我們能學習到什麼？你願意在這三個月內去對一位慕道友傳福音嗎？
- 八。反省：通過第一課的學習，我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

保羅從第三章 **21 節** 開始，將再次論述**因信稱義**。而在再次論述之前，保羅用了很長的篇幅先來分析，為什麼人類需要福音，那就是：

（1）無論猶太人，外邦人都是敗壞的，無法自救，需要神的拯救。

（2）人類相信神的最大障礙和盲點，就是自義，無法自明，需要神的光照。

（3）神的忿怒極其可怕，罪人無法逃避，需要神的憐憫。

這就是我們下一次要查考的內容，請大家先預習一下第二課《**憑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附錄一：一些有關經文

(1) 路加福音 17: 5-10 17:5 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17:6 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他也必聽從你們。17:7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17:8 豈不對他說，你給我豫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么。17:9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么。17:10 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祇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

(2) 路加福音 9: 23-26 9:23 耶穌又對衆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9:24 因爲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作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爲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9:25 人若賺得全世界，却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什麼益處呢。9:26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并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耻的。

(3) 羅馬書 6: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4) 啓示錄 22: 9 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衆先知，并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

(5) 歌羅西書 1: 28, 29: 1:28 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1:29 我也爲此勞苦，照着他在我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

(6) 使徒行傳 21: 13 我爲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

附錄二：一些有關“本于信，以至于信”的看法

我們列出一些著名的看法，一方面是爲了激發弟兄姊妹對鑽研神的話的興趣和熱情；同時也是讓大家看到神的無限和人的有限，神的超越和人的片面。沒有任何一個神所重用的聖徒，能說自己的所有看法都是最恰當的，更何況大家現在看到的這個極其簡陋的材料。所以我們一方面對別人作的教導，要存謙卑、尊重、學習的態度來領受；同時更當存謙卑敬畏神的心，慎思明辨（林前 14：29），懇求默示聖經的聖靈引導我們明白（進入）神的真理（約 16:13）。歸根結底，一個人是否進入了神的真理，不是看他說得多好，而是看他的生命表現是否像主耶穌：聖潔、柔和、謙卑，滿有憐憫慈愛和屬天的智慧。

(1) 奧古斯丁：“從口頭上的宣稱相信，到實際上的順服的信。”

(2) 馬丁路德：“指始終的信，越來越堅定，使得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啟 22：11）。以免有人會想他已經得着了（腓 3：13），因而停止生長，開始退後。”

(3) 加爾文：“他說本于信是因為義是借着福音傳遞給人的，是憑信心接受的。他又加上以至于信表明我們的信心是進步的。信在知識上長進，所以神的義在我們裏面同時增長，我們也更加堅持神的義。”

(4) 有些解經家解釋爲從一些人（如保羅）的信傳遞到其他的人的信。

(5) 有些解經家解釋爲從施予者神的信（信實），到接受者人的信。神的信實必然在先，我們祇能是回應。

(6) 有些解經家認爲這是保羅要特別強調惟獨因信（Sola Fide），或完全的信才是得享神的義的途徑。

每個人可以根據你在神面前的領受，選擇一種看法。但我們不難發現，上述不同的看法，其實都有根本的共同點，那就是：

信，完全是出于神的，是神的恩典；信，需要人對神的委身，必須落實，必須成長，必須擴展，必須傳揚。

這正是我們每個人所迫切需要的。